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文件 對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採取的規管及執法行動。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要求，我們現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獲食環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按業務的分類

2.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食環署共批准了 327 宗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264 間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在營業，當中包括 208 間普通食肆及 56 間小食食肆。

食環署的特遣隊

3. 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成立一支由衛生督察組成的特遣隊，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在平日及假日食物業處所繁忙時段持續監察及加強執法力度，按情況增加檢控食物業處所違例頻次，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的行動，以加強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特遣隊在荃灣區的運作收到成效，該區的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已大大改善。特遣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將打擊範圍伸延至葵青區的違例處所。食環署並在今年六月增設兩隊特遣隊，以加強打擊其他同樣有嚴重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的地區如元朗區，冀能進一步改善有關的違例情況。

地政總署就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地政總署表示，就佔用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重覆佔用同一幅政府土地，以及當局在此情況下如何判斷佔用人是否已實質上遵照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條下發出，要求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的通知，需視乎個別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證據而定。地政總署在去年年底成立包括律政司代表的工作小組以作詳細研究，並會根據有關結果，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處理佔用人重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效果，工作小組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總結

5.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